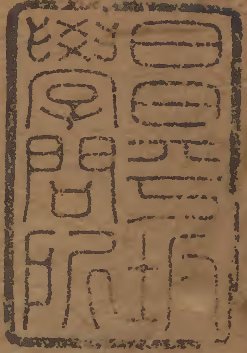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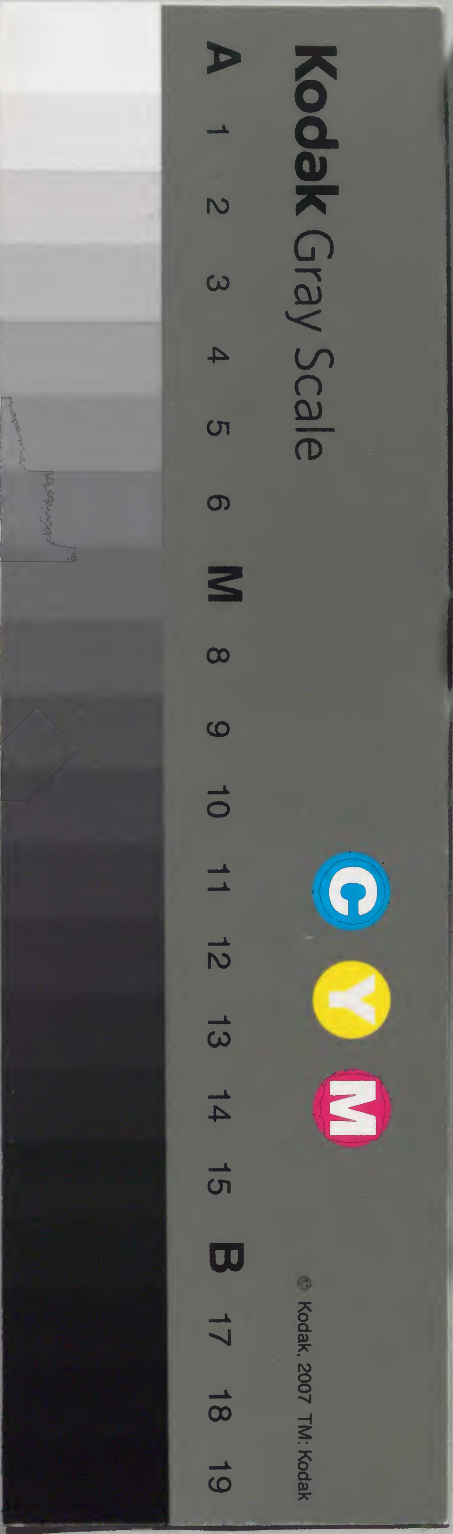
上諭條例 六十二



漢書門			
八	九	四	〇
二	二	六	九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三	八	八	漢
七	〇	〇	書
函	二	二	
架	冊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904
冊數	226 ( 63 )
函號	287 20





典買田宅稅契

戶部為遵

旨議

奏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內閣抄出兵部侍郎蔣綱奏稱竊照民間

典賣田宅其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立契交易

報官投稅地方官用司頒契尾粘連鈐印則為紅契如未載絕賣

字樣或註定年限為滿回贖者概不投稅則為白契是紅契有稅

白契不稅也今查田宅交易白契多而紅契少此皆奸詭之徒希

圖漏稅徃徃規業主無力取贖者願用白契不用紅契陽為活與

陰同絕賣以遂其不投稅之私迨年歲稍遠甚至有捏造假契或

淺草文庫

典賣田宅稅契一

二十九卷五十七



增少價為多或改活典為絕弊實叢生訟端紛起奸胥中飽稅課有虧富力之利益日多貧民之受累滋甚竊見江蘇之松江府屬民間典賣田宅間有用正副二契者業主立典產契與典主為正契主亦立得產契與業主為副契彼此各執一紙為據其法似為以便臣請嗣後各省州縣民間典賣田宅之契令其一體立正副一契各書合同字樣鈐蓋地方官印信務使兩契合用一印彼不有半印若符節式仍照絕賣之契折半上稅其所納稅銀令地方官另立典契稅一項每年造冊報解如年滿回贖正副二契互和交還或年滿貼絕則業主另立貼絕文契同副契一併交與

典主將貼絕文契照例投稅地方官用司領契尾并將從前所立之正副契補納半稅一併粘連鈐用印信如此則稅不重徵契無私立稽查甚便漏稅之奸詭可除彼此有憑假契之狡謀可杜查買主投稅理應隨買隨稅但向無期限乃有既成交易遲至一二年或四五年始行投稅者應請嗣後交易之後報官投稅以一年為限倘有逾限不報者查出照例究追如二十九年以前之劫未經投稅者各省行文到日州縣官即曉示通衢准其自為檢與補行投稅似屬杜弊便民永遠可昭畫一等因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初一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月初三日抄出到部查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上諭活契典業乃民間一時借貸銀錢原不在買賣納稅之例嗣後

其自便不必投契用印收取稅銀欽此嗣于乾隆二十四年二月內

據原任江蘇布政使常亮奏稱活契典業自奉

上諭免徵後原未奉有復稅之文而與契免稅之條舊律未奉註明有

司引斷茫無一定伏思暫典活契不過民間與押之常誠無庸

納稅若先典押而後絕賣按典賣兩契銀兩併投稅今若責令

重納不特事覺紛繁且啟告訐需索之弊請將各省活契典當之

在欽遵雍正十三年

一概免稅以息爭端仍請于律冊內註明俾引用不致互異至于

一切賣契無論是否杜絕均應投稅如有遺漏照律治罪等因

臣部議覆奏准行通飭遵照在案今該侍郎蔣禰奏稱民間田宅

交易奸徒希與漏稅往往多用白契不用紅契陽為活典陰同絕

賣以遂其不投稅之私迨年歲稍遠至有捏造假契或增少為多

或田典為賣弊竇叢生訟端紛起請嗣後各省州縣民間典當田

宅之契令業主立典產契為正契典主立得產契為副契彼此各

執一紙書寫合同字樣鈐蓋地方官印信仍照絕賣之契折半上

條奏

呂

典買田宅稅契三

于九年奉旨



何表  
稅如業主另立貼絕文契應將後前所立之正副契補納半稅等語所奏雖為杜絕漏稅起見但查活典田產係民間稱貸之常久奉

諭旨免稅又經註入律加有司憑以聽斷其中如有奸詭之徒捏改滋弊自可隨時懲治未便先科典稅致涉紛繁至典契向係得業收執為據契內中証確鑿扣記分明自足憑為信券亦無待再立副契始足杜絕弊端應將該侍郎奏請各省州縣典契折半上稅並立副正二契之處無庸議至所奏賣契上稅向無限期乃既成交易遲至一二年或四五年始行投納請嗣後定以一年為限等語

乾隆二十九年夏季條例目錄

禮例人置買田房未經納稅者限一年內呈明納稅欽此  
在案入昭忠祠功臣原定有年限惟是奉行日久其間因循  
聖旨文武舉人給咨赴部會試其必無應請再為通行欽此  
嚴禁建立府省公祠  
六月十六日奉  
欽此

禮目一  
千九百零四年



稅如業主有在別處文契其地所有之止別業補納稅  
語所奏雖為杜絕漏稅起見但查各省與內務府民間所賣之田  
素  
免稅文契註入簿冊如有冒免以聽新其如有好說之徒捏造  
奏  
奏禁設立庶務公限 俾與稅收分察至其向係得業稅  
文左邊入餘卷快時會結 則自是地為信族亦無待再立訓  
及即忠師如豆 將該侍郎奏請各省州縣典執新奉上稅並  
立新圖 其與之應抵實說至所奏賣與上稅則無限期有礙成文  
原額二十六年夏季和國目錄 將該請詞後之以一年為限等語

查雍正六年欽奉

上諭凡

紳衿民人置買田房未經納稅者限一年內呈明納稅欽此  
在案是民間置買田房原定有年限惟是奉行日久其間因循觀  
望或遲至限外報投者亦不能保其必無應請再為通行曉示務  
令遵照定限呈納如有隱漏照例究治可也等因乾隆二十九年  
六月十六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典買田字樣錄四  
二十九夏季四

首領籍姓

六月十六日奉本日奉

今茲聖安別呈臨城育嗣嗣恩何也昔因諒初二十八日  
聖如聖至躬收賸絲茶布不計其必無諫請再為嚴行知示  
茲奉是月間置買田恩氣安下平期吳奉計日入其間因  
查取五六年燈奉

入昭忠祠功臣

翰林院功臣館為知會事照得本館辦理昭忠祠所祀陣亡大臣  
官員第一集列傳於各省通志冊檔內載有事蹟而昭忠祠內無  
牌位者

奏請添造牌位入祠補行立傳等因一摺於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內  
經軍機大臣議奏奉

旨依

議欽此欽遵在案本館續經行查事蹟並於通志冊檔詳細勘對  
業已纂妥傳文繕寫牌位字樣咨送工部製造牌位外相應開單  
行文知會

禮部

入昭忠祠功臣一

二十九夏季四



條奏

貴撫轉行所屬地方俾本家後嗣感仰酬庸策勳之

鉅典共深頂戴可也計粘單一紙

江南省

贈 清遠將軍楊士祥

總兵官劉承恩

副總兵官許士縉

阮自雄

陳錡

贈總官副將冒重光

贈太僕寺卿黃家萬

贈副將守備劉斌

參將蔡應科

茅生惠

贈都司守備李 璠

守 備 吳應昌

王 彪

劉廷邦

禮 呂

入昭忠祠功臣二

子 笙 夏 季 四 三



係奏

兵倫道徐一范

須兆祉

贈光祿寺少卿副使周永緒

叅軍 俞一鷺

贈雲騎尉遊擊 汪吉

遊擊 徐元吉

徐益志

鄭之文

劉從勛

曹誠

書 卜世儼

知 都 指 揮 孫之烈

贈 僉事 知 縣 徐之龍

華鍾

董璘

同 知 汪化鰲

中 書 署 知 州 鄭 相

知 縣 韓應震

各 禮 呂

入 昭 忠 祠 功 臣 三

三 十 九 年 夏 李 四



傳奏

劉讓

王仁錫

荆其疇

劉保高

張丹翰

張奇

崔思唯

蔣元彥

陳六哥

周景福

吳道崖

贈國子監學錄李之寔

太醫院御醫湯齋

巡撫標員呂公義

把總黃仕賢

黃世爵

訓導呂爾占

贈主簿原任典史趙煥文

余氏禮 呂

昭忠祠功臣四

壬午年夏季四



修考

典推生 諸鄉

史	員	生	鄉
王自亮	卜元明	閔文中	郭中涯
鄭昌運	王連陞	劉慶	范米良
蕉汝振			

文武舉人給咨赴部會試

禮部為文武會試領咨赴部請詳院給發以符體制事儀制司察呈本部會議奏山東布政使梁燾鴻條奏文武舉人會試由司詳院給咨一摺于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初九日題本月十三日奉旨依議欽此抄錄原題知照該撫可也計抄原題一紙會議詳山東布政使梁燾鴻奏稱文武舉人赴京會試造冊送部文則由司徑報禮部武則由司送院咨報兵部辦理亦未畫一嗣後文武會試應令原籍地方官查明具結中送藩司由司核明詳院請咨發司轉給所有應造各冊一體查造送院核明咨部等語查外省所辦事

禮 呂

文武舉人給咨赴部會試一

二十九年五月



條奏

命下臣部通行直省各督撫一體遵奉可也  
件如有未盡畫一之處原可隨時酌定以符體制諒布政使所奏  
文武會試請照官員赴選起復之例辦理事權均歸一例體制亦  
屈相符應如所請嗣後文舉人會試俱照舊例申送馬司由司核  
明詳院請咨發司轉給其應造冊一本查造完咨司并嚴飭上  
下衙門各照題定起送之期隨到隨給倘有胥吏需索留難以致  
遲悞察出叅處其武舉亦應如所請辦理恭候

嚴禁建立府省公祠

禮部為欽奉

上諭事祠祭司案呈乾隆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內閣抄出江西巡

撫輔具奏前事一案相應抄錄原奏并奉

上諭移咨江蘇巡撫一體欽遵查辦可也計粘單一紙江西巡撫臣輔

奏為查禁祠宇流弊條認源以維風教事竊照江西民情健訟  
有司勤惰不齊州縣自理詞訟及上司批查案件多不遵照例限  
審結且有判斷失平不能折服其心未免益長刁風而滋拖累臣  
到任以來逐一清查分飭司道府州勅限飭結秉公核正塵積案

條奏 禮 呂

嚴禁建立府省公祠一

二十九年夏李宅



件大半清釐其疲玩關茸之員臣即分別記過叅革俾眾知儆惟查各屬訟案繁多之故緣江西民人有合族建祠之習本籍城鄉暨其郡郭並省會地方但係同府同省之同姓即糾斂金錢修建祠堂率皆棟宇輝煌規模宏敞其用餘銀兩置產收租日積歲多因而不肖之徒後中覬覦每以風影之事妄起訟端藉稱合族公事開銷祠費縣訟不勝即赴府翻府審批結又赴省控何處控訴即住何處祠堂即用何處祠費祠費用竣復按戶派出私財任意侵用是祠堂有費寔為健訟之資同姓立祠竟為聚訟之地啟弭訟端不可不清其源而塞其流也臣查民間祠堂如係建于本鄉

時祭饗而聯絡族誼設公費以教養子弟乃係敦尚古道寔為美俗可封若遠建于府省地方祭饗無聞族誼不泐其屋宇則停宿健訟之徒其公財則積為逞訟之費頽風豈習莫此為甚况查所建府省祠堂大率皆推原遠年君王將相一人共為始祖如周姓則祖后稷吳姓則祖泰伯姜姓則祖姜尚袁姓則祖袁紹有祠必有譜其纂輯宗譜荒唐悖謬亦復如之凡屬同府同省之同姓者皆得出費與祠送其支祖牌位于總龕之內列名于宗譜之冊每祠牌位動以千百計源流支派無所別擇出錢者聯秦越為一家不出錢者置親支于局外原其創建之初不過一二好事之徒藉



端建議幸圖經手侵漁訪其同府同省之同姓或聯絡于生童應考之時或徧走于農民收割之後百計勸捐多方聳動愚民溺于習俗深為輸助故其費易聚而多其風日踵而熾祠成廣廈置之空閑歇訟聚賭窩匪藏奸不可究詰且于省會祠中復經率獲私鑄案犯臣查禮稱大夫不得祖諸侯豈有民人而可妄祖前代之君相據理已宜查禁况濫觴至為聚訟之藪甚而窩賭窩匪無所不有尤難聽其流弊無所底止臣現今通飭各屬查明果係諛縣士著寔有近祖可考歲行祭祀者仍准其存留外其餘若遠不經之始祖既係附會神亦不饗匪類應將牌位查燬譜並削正其小

府州縣附奉之支祖舍其本籍裡祀寄立府省竟作餒泣之鬼為其子孫者當亦難安應將牌位撤回至其廢祠房間若不隨時削毀日久保無復立應令改作平房舖面不准本姓棍徒阻撓或是有願留為談姓應試生童公寓尚屬可行倘准留之為仍有訟棍盤踞及窩賭窩匪情事除嚴拏本犯治罪外即將其屋宇入官或作堆房或給未建衙署之員并居住此外尚有一種本省外省各姓公宇雖未供設牌位名似異而寔則相同應亦照此例辦理嗣後永遠不許添建府省祠堂公宇其有寔係敦本支而睦宗族者祇許于本鄉本村以時饗祀庶幾禮教可明訟源可滌而民生自



條奏

厚矣臣為整飭地方起見合將應辦緣由繕摺具奏伏祈

皇上

睿鑒訓示謹奏奉

上諭輔德奏江西訟案繁多率由府省地方歛金置產合族建祠不肖之徒妄起事端所至停宿訟徒開銷祠費甚至牽引遠年君王將相為始祖荒唐悖謬不可究詰現在通飭查辦一摺所見甚為正當已批如所議行矣民間悖宗睦族歲時立祠修祀果其地在本處御城人皆同宗嫡屬非准例所不禁抑且俗有可封若牽引一府一省遠近不可知之人忘聯姓氏初立公祠其始不過借以矜賞漁利其後

綠營官兵造冊

兵部為行文造冊事武選司案呈查各省造送本部綠營官兵季報冊籍未經分司以前俱係職方司存貯備查今各司經營事宜既係分隸所有綠營官兵季報冊籍自應分別造報相應行文步軍統領各省漢將軍督撫提督自乾隆二十九年為始將綠營官兵履歷姓名仍應照舊按季造報至綠營兵丁姓名年貫冊另造一分同官兵季冊一併送部以便分別查核相應行文該撫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乾隆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到

條奏 兵 呂

綠營官兵造冊一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



前議一於真照河此據制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各同官兵李冊一併送時以與各限查林林惠行支結無轉給  
兵部聖教各以真照舊林李聖購至總管兵丁以此年費冊及  
以各限各皆真林軍管無與曾自據制二十九年五月  
前於各限改有總管官兵李冊自惠各限與購林惠行支  
兵部不與各同以前與新制方同各限與查令各同與曾軍宜  
兵部不與支結冊事海與同禁呈查各皆與與本時總管官兵李

二十九年五月條例目錄

兵例

總管官兵造冊

舉獲盜賊多寡年底彙奏

鹽課關稅等銀給勘合起解





二十九年五月

盜竊開縣等縣餘匪令其捕

等事並叙各案平定案卷

新官官立並冊

六附

刑至取匪藏奸流弊無所底止正恐不獨江西一省為然地方大夫  
身當體察制防以懲傲習况禮經所載大夫不得祖諸侯即譜系是  
有可稽而地望既殊尚宜遠嫌守分若以本非支派攀援鼠附冒為  
遥遥華胄則是視顏借越罔知忌憚名教尚可貸耶各督撫等其飭  
屬留心稽察寔力整頓所轄之地如有藉端建立府省公祠糾合匪  
類健訟擾民如江西惡俗者一体嚴行禁治以維風紀而正人心毋  
得僅以文告奉行故事輔德摺並發欽此

禮 占

嚴禁建立府省公祠

二十九年五月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兵部 卷一百一十五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為知照事職方司案呈准刑部咨會震江督尹  
奏前事一案相應抄單知照該撫可也計粘單一紙內閣抄出大學  
士管理兩江總督事務尹 奏承緝盜案嚴定責成一摺等因乾  
隆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十七日抄出到部本部會同吏部兵部會  
議得據大學士管理兩江總督尹 奏稱竊查擾害地方莫甚于  
盜必須盜風止息良民始得安枕巨屢蒙  
聖訓諄切敢不寔力奉行連年以來嚴飭文武各員慎選兵役懸立重  
賞

奉獲盜賊多寡年底彙奏

兵部為知照事職方司案呈准刑部咨會震江督尹

奏前事一案相應抄單知照該撫可也計粘單一紙內閣抄出大學  
士管理兩江總督事務尹 奏承緝盜案嚴定責成一摺等因乾  
隆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十七日抄出到部本部會同吏部兵部會

議得據大學士管理兩江總督尹 奏稱竊查擾害地方莫甚于  
盜必須盜風止息良民始得安枕巨屢蒙

聖訓諄切敢不寔力奉行連年以來嚴飭文武各員慎選兵役懸立重

賞  
奉獲盜賊多寡年底彙奏一  
二十九卷卷五三



條奏

賞勒限緝拏無提諸臣亦俱協力同心督率辦理兩年之內已破盜數十案獲盜數百名臣俱嚴飭地方官遵照新例從重究擬不許稍有姑容混行開脫雖匪徒稍知畏法上下兩江省漸見稀少然從前未破之案尚多其督催不力之咎仍無可諉而分別考課之法寔不可不嚴因思地方官承緝盜案定例四叅限滿不獲降級留任立法已極詳明但自初叅以屆四叅歷四年之久皆係分案陸續叅處其一省中每年被盜之案數獲盜之多寡若不逐處留心按年查核無以分勤惰而示勸懲應請嗣後各省督撫每屆年終將通省盜案各若干件已未獲若干件共獲盜若干名開具

清單恭呈

如該文武實力緝盜拏獲甚多並能拿獲別屬盜犯者于摺內聲明仰懇

恩准其記名量加遷擢以示鼓勵倘有辦事闕冗既不能留心防範以致盜劫頻聞又不能嚴行緝捕以致盜風日熾此等怠玩之員若俟四年之後照例議處盜致貽誤地方應請叅革職以昭炯戒如此酌定懲勅非特承緝之員皆知年年上達

工以不敢少有懈忽即各將督撫亦知有關彙奏自必愈加警惕時刻留心似於緝盜之方必有裨益等因具

奏

奉獲盜賊多寡年底彙奏二

于九年夏奉旨



條奏

奏前承查緝拏盜犯向例原按限查參分別議處未獲之犯責成接  
任官照案緝拏該督撫于年底將各案情由并已獲幾名未獲幾  
名聲明彙題刑部會同吏部兵部分別議處議叙是盜案於按限  
查參之後原有彙題之例立法已久而周備但是初參以至四參為  
既久又係摘案題參或有怠于緝捕之員未能即予嚴譴其是  
力破案并獲隣盜者施于本案附請紀級激勸之道尚有未盡近  
奉

境內賊盜責成地方文武官弁協同緝拏以杜捕役養賊等弊若  
再逾可稽該一年之內以獲賊多寡分別酌懲則文武員弁皆知

警場自益奮勉協緝應如大學士尹 所奏嗣後盜案除按限查

參照例彙題外該督撫于年終將其縣新舊盜案幾件能獲幾案  
逐縣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 有能寔心緝捕拏獲新舊多盜要犯及拿獲隣境盜犯者責成該  
督撫確查核寔加具切寔考語將文武員名逐一聲明請

旨可否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其強劫頻聞又不嚴緝捕獲亦即據寔列入指參請

旨議處以昭炯戒臣等再查竊賊為強劫之漸若匪竊肆行即成巨盜

兵

呂

拏獲盜賊多寡年底彙奏三

二十九年奏五



條奏

向例州縣窮案申報上司記檔歲底按其緝獲多寡量記功過以  
為勸懲但只于該上司存核之名功多者未必即邀陞遷過多者  
未必即行恭處亦不足以示激勸而嚴緝捕並請嗣後地方官承  
緝竊案其記功記過之最多者亦于年底開具清單恭候

御覽

分別勸懲則通省之內其縣盜之多寡及其縣文武官并緝捕  
之勁惰皆已了然明晰不得含  
者知有年終開單彙奏上達  
自必愈加警惕留心緝捕設  
賊一年之內獲賊必多匪賊歛  
跡精盜安民于地方定有裨

聖聰

命下之日載入例冊并通行各省督撫一體遵行等因乾隆二十九年

五月十一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奏 兵 呂

擊獲盜賊多寡年底彙奏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戶部奏

五月十一日奉本日奉

戶部奏為轉行事軍駕司案呈乾隆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內閣

抄出大學士公傳 等奏前事一案相應抄錄原奏行文各省督

撫轉行各關監督并協政各衙門一體遵照辦理可也計粘原奏

一紙

大學士公臣傳 等謹

奏查乾隆二十八年兩淮鹽政高恒以兩淮鹽課解京向無由驛遞

送之條奏 一併填給勘合以重錢糧經兵部覆准遵行在案臣

等伏查 省起解錢糧其由委員押解者則填給勘合其由吏役

條奏 兵

鹽課開稅等銀給勘合起解一

二十九日奉本日奉



修考

解送者填給火牌沿途夫取廩給口糧并撥夫攬送又俱給與兵牌於所過營分撥兵防護至於開稅一項向來各省起解均沿辦理未免參差如九江贛閩則給勘合兵牌江海鳳陽揚州等閩則給火牌兵牌粵海關海北新臨清浙海等閩則祇給兵牌許閩淮關蕪湖等閩則祇給火牌辦理原未畫一臣等酌議嗣後除在京之崇文門左右西翼向不造報經費及距京甚近之坐糧廳起解省便毋庸置議外其餘各關起解錢糧俱准其一體填給勘合火牌兵牌所有水脚銀兩除應給鞘箠口袋繩索等費及解員等至京住宿飯食並回省路費等銀應行令各該督撫並監督等酌

核情形實定數外其每年節省銀若干即均各該處

奏明照監政高恒節省水脚之例解交內務府查收並令分晰冊報戶部查核再各省監課解京既已定例由驛遞送查廣東福建二省課銀向係留備本省兵餉如歷年存剩積多始酌定起解較部將來遇有課銀解京之年亦准其一體填給勘合運送如此則監課開稅辦理俱照畫一矣謹

奏乾隆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條奏 兵

監課開稅等銀給勘起解二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



刑例

刑例

刑例

刑例

刑例

刑例

刑例

刑例

乾隆二十九年夏季條例目錄

刑例

蒙古遣犯脫逃

臬司道府刑名交代

大辟重案督撫親提確審

相驗蒙古命案

督撫審明斬絞等犯文臬司刺字後遞回

安插遣犯疎脫重犯羈禁限緝稽查書役帮駭

派案臬司主稿

刑目一

二十九



捕後姓名籍貫造報

核減銀兩限滿無完治罪

秋審犯人委員押解

刺發塚外遺清字

拏獲盜犯開共定案于獲處正法

蒙古遣犯脫逃

刑部為請酌定蒙古遣犯脫逃改調之例并申明倉發妻子之文  
以昭法守事江蘇司案呈准山西司傳抄本部奏前事一摺相應  
抄單行文蘇撫轉行一體欽遵查照可也計抄原奏一紙

竊查例載蒙古偷盜四項牲畜一二匹者發遣山東河南三四五  
匹者發遣湖廣福建浙江江南江西六匹至九匹者發遣雲貴兩  
廣俱交驛地當差又蒙古例內所載強竊搶奪等項例旗妻子賞  
給隣盟台吉為奴各條于乾隆二十八年經軍機大臣等議奏均  
照偷盜四項牲畜數少之例發往河南山東交驛地當差等因奏

條奏刑

呂

蒙古遣犯脫逃一

三十九年五月六日



進遵行在案伏思此等賊犯賦性兇頑倘配所防範稍疎不能保無乘間潛逃之虞若不嚴立科條治以脫逃之罪該犯等不知儆懼而司讞者亦無所遵循臣等查列載充軍常犯如有脫逃係附近充軍者初次枷號一個月調發邊衛二次枷號兩個月調發邊遠三次枷號三個月調極邊烟瘴其本犯邊衛邊遠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至極邊烟瘴脫逃者改發黑龍江又例載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拏獲審無行兇為匪者初次枷號兩個月調極邊衛充軍二次枷號三個月調極邊烟瘴充軍犯至三次者改發寧古塔寺語此民人犯該充軍及免死充軍計其脫逃次數由附近調加

邊衛邊遠極邊烟瘴調加外遣而止若逃後復有干犯者名依例加等治罪至蒙古則不便外遣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是以改發內地但該犯等設有在配脫逃例無加調明文不足以昭懲創應請嗣後遇有此項逃犯均照民人例分別加調如係原發山東河南者初次枷號一個月調發福建湖廣等省二次枷號兩個月調發雲貴西廣極邊烟瘴犯至三次者枷號三個月仍發回原調處其原發福建湖廣等省者以次調發至極邊烟瘴而止蒙古免死減軍在配脫逃者亦照民人例一體加調仍各分別次數加責刺字並令拏獲之州縣究明逃後有無行兇為匪分別照例定擬則賊



條奏

犯知所畏懼而辦理咸歸盡一矣再查蒙古搶劫各案內有罪應發遣之犯均係例應抄沒家產連妻子一體為奴改發南省驛地當差與尋常軍流遣犯攜帶妻室聽其自便者不同乾隆二十四年臣部奏請流囚家屬除例應緣坐犯屬仍照舊例辦理外其餘一應軍流遣犯家屬毋庸會配如有願隨者聽不得官為資送等因奉准在案此指例內犯屬本無應得之罪因夫被遣而妻聽隨是以不得官為資送如本犯妻子例應一體發遣或本犯正法其妻子或奉

旨發遣或原議內奏請發遣各項則本屬有罪之人自不得與無罪

一例聽其便相應再為詳細聲明如有蒙古案內例應一妻子其隨從本犯者照軍機大臣等原奏交與河南山東當差其本犯已經正法妻子單行發遣若將該犯等酌發南防兵丁為奴或弁解遞送之處悉照例應緣坐犯屬之例辦理庶與刑律內聽其自便之條既有區別而解送經過之地方官亦知所遵循倘蒙

俞允恭候

命下之日臣部載入例冊併通行直省各督撫將軍都統一體欽遵辦

理可也等因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初五日奏本日奉

奉天刑部 蒙古遣犯脫逃三 下九



昔依議欽此

修書

臬司道府刑名交代

刑部為遵

旨議

奏事江蘇司案呈准廣西司傳抄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初七日准吏部咨稱初五日内閣抄出廣西布政使淑寶奏前事等因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初二日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咨送到部本部議得據廣西布政使淑寶奏稱竊照藩臬分司職守並重而臬司有明刑弼教之責一切案卷均關緊要膺斯任者身受

天恩

自不敢稍存懈忽惟交代之際向無一定章程積習相沿除每審

條天刑口

臬司道府刑名交代

二十九年夏曆六月



修奏

之案封卷移送外餘概存房收貯必待新任吊查經承等始陸續呈閱而此吊查之先後遲速間奸胥猾吏已不免乘隙滋弊况州縣交代尚有彙卷編號出結申報之定例豈宜于刑名總匯轉夫慎重臣管窺擬請嗣後臬司交代無論正署離任時即先將奉行事件及所屬通報未結各案與隣省咨查督撫批發並自理諸務供徹底檢齊分類造冊連各卷宗封固蓋印一體移交俾接任之員披冊瞭然于事之輕重大第得以核卷趕辦並在班書吏照舊防閑不許藉端出畧統俟新任接管案無沉滯而書吏抽漏之虞可杜仍請令接任臬司于蒞事一月內將交代清楚首由照

欽部

藩司交代例自行陳

奏

並具交清文結詳請督撫咨部如舊任草率新任因循督撫查核其或臬司離任別因事故不及親辦者該署任之員即責成首領官關防書吏限三日內造冊封卷隨時呈辦倘遲逾朦混即將經承嚴究再查例義該括既于交代案卷指出州縣則凡有刑名之道府廳員已在其中但多有拘泥未遵者應請一體通飭辦理似于刑名接卸更覺詳慎嚴密是否可採理合恭摺具

奏

等因前來查臬司為刑名總匯其事關題達者案情重大固應登記卷宗造冊交代即自理詞訟例得外結之案若于接署之時不

刑 呂

臬司道府刑名交代二

二十九年夏李益



條奏

列入冊籍交代其奸胥猾吏抽呈換卷改供搜勘律種作奸勢所  
必有查臣部議覆左副都御史臣羅源漢條奏州縣辦理力婚田  
土自理詞訟于審斷之後其呈詞伏勘粘連用印存察庶新舊交  
代之時不致奸民猾吏勾通舞弊等因經部議覆並請內外審理  
詞訟衙門均應一例辦理奉

**旨**依議通行各省欽遵在案今該布政使淑賢奏謂嗣後臬司交代無  
論正署離任時即先將

**欽**部事件及所屬通報未結各案與隣省咨查督撫批發並自理諸務  
俱分類造冊連各卷宗封固蓋印一體移交接任之員將在班書

吏照舊防閑不許藉端出署並請令接任臬司于莅事一月內將  
交代清楚情由照藩司交代例自行陳

**奏**並具交清文結詳請督撫咨部其或臬司離任別因事故不及親  
辦者即責成首領官關防造冊封卷呈辦等語應如該布政使  
奏嗣後臬司交代無論正署離任時將一應卷宗及自理詞訟毋  
論已結未結俱造冊鈐印封固一體移交其接任臬司將交代清  
楚情由自行陳

**奏**並具結詳請督撫報部並將在班書吏照舊防閑不許藉端出署  
如遲延朦混即將經承嚴究其臬司離任或別因事故不及親辦

刑部

呂

臬司道府刑名交代三

于九年夏季六五



條奏

者應即責成首領官開防造冊封登呈辦再該布政使奏稱凡有刑名之道府廳員于新舊交代案卷應請一體通飭辦理等語亦應如該布政使所奏嗣後道府廳員凡一切卷宗俱遵照臣部奏准新例鈐印彙錄印簿摘敘事由照依年月編號登記造冊交代仍報明上司存案俟

命下

之日臣部行文各直省督撫轉飭所屬辦理刑名各道府廳員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奏本日奉

旨依

議欽此

大辟重案督撫親提確審

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廣東清吏司案呈內閣抄出乾隆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前經降旨各省遇有子孫茂倫重案令各該督撫于審擬定讞後  
一面奏聞即一面正法原因該犯情罪重大不便稍稽顛覆但事關  
重辟其中情偽多端亦不應輕率完結即如廣東遂溪縣監生梁舉  
朝毆死陳國英之母張氏一案初經該縣管唯木妄斬屍子弒母錄  
供詳報乃至該督蘇昌委員覆審始究出梁舉朝自行毆死狡稱陳  
國英搭斃寔情率而獄無枉縱若昧志心研鞫遽爾加之寸磔即使

刑部

呂

大辟重案督撫親提確審

二十九年夏季六



修奏

事後別經訪出而其人已罹極典豈不竟抱奇冤莫白耶嗣後各省如遇此等重案不可不倍加詳慎諒督撫等務須親提人犯再三確審以成信讞毋得竟憑州縣供詳致滋冤抑諒部尊諭速行欽此欽遵于四月二十四日批出到部相應行文各省督撫一體欽遵辦理相應行文蘇撫轉行一體欽遵可也

諭旨

相驗蒙古命案

刑部為遵

吉議奏事江蘇司案呈准山西司傳抄內閣抄出山西按察使藍欽奎奏稱竊查晉省所屬詳報人命案件地方官相驗屍傷悉皆迅速並無遲悞惟歸化城一帶蒙古與蒙古及蒙古與民人交涉命案初據地方人等具報各協通判衙門該通判即備文申請都統飭委蒙古官員到視然後會同相驗計各通判分駐地方相離都統衙門近者百餘里遠者二三百里不特文移往返勢必需時抑且等候委員動經旬日其間謀故鬪毆以及路斃屍身多在平原曠

刑部

呂

相驗蒙古命案一

十九年



野晝有日氣薰蒸衣恐虎狼殘食一經潰損不全偶致檢驗未確則于生死之間關係甚重且向來都統所委率皆蒙古微員其于相驗之道尚多未諳及至臨場仍由通判驗報是亦徒事虛文無裨實政且相驗之後尚須蒙古官員會同審理已足昭其慎重似可毋庸先行會驗以致稽延請嗣後歸化城各協廳所屬地方遇有蒙古與蒙古及蒙古與民人交涉命案呈報到官即令各該通判星往相驗取供通詳一面申請都統委員會同會審其詳委蒙古人員會驗之處似應請予停止倘該通判檢驗不寔及有遲延貽誤即照例分別核處等因具奏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人命重案全以屍傷為憑故相驗不容稍緩定例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印官立即親往相驗不准遲延拖累如印官公出即請隣邑印官代往相驗以杜稽遲變幻之弊今據該按察使奏稱歸化城所屬蒙古及旗民交涉命案向係各協廳據報詳請都統派員會驗但各協廳相離都統衙門遠近不等文移往返動經旬日倘屍身潰損檢驗不確生死攸關且蒙古微員不諳相驗之道及致臨場仍由通判驗報是亦徒事虛文請嗣後各協廳所屬無論蒙古及旗民交涉命案悉令該通判星往相驗其詳委蒙古官員會驗之處請予停止等語應如所

刑部

呂

相驗蒙古命案二

二十九年奏字六



修奏

奏歸化城各協廳所屬遇有主報命案到官即令該通判呈件  
明填格錄供通詳仍照例詳請都統派委蒙古官員會同審擬再  
庸詳派會驗屍傷致滋稽延時日倘該通判等相驗不完以及再  
有遲延貽誤應該管上司分別叅處庶相驗歸于寔政而命案亦  
不致藉延矣俟

命下

之日臣部通行直督晉撫察哈爾八旗歸化城都統一體遵奉

因乾隆二十九年五月初三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督撫審明斬絞等犯交臬司刺字後遞回

刑部為遵

旨議

奏事江蘇司案呈准山西司傳抄內閣抄出山西按察使藍欽奎  
奏稱竊查例載強盜人命重犯律應斬決者督撫審明一面具題  
即將面上分別刺強盜兇犯二字其命案斬絞監候請重難看者  
俟奉

旨之

日刺字等語自定例以來各省命盜案內立決人犯由督撫審明  
即飭省會首邑先行刺字然後遞回犯事地方監禁其謀故殺人  
情重難宥之犯由督撫審明即先行遞回原犯事地方監禁俟議

刑部

督撫審明斬絞等犯交臬司刺字後遞回

二十九年夏季六



條奏

結部文至日然後刺字奉行日久壞所共知凡刺字遞回者則係立決人犯遞回刺字者則係監候人犯判然兩途不言而喻非特未刺之重犯長途押解恐有踈虞難以偵緝抑且先刺之罪囚自知莫追必愈懷不測之心均非所以慎重之道臣愚以為立決人犯防範宜周寔不可使其自欺為立決謀故重囚雖係監候悉皆秋審情實人犯亦不可因緩死而踈于隄防仰應將謀故重囚與立決人犯一例于督撫審明後刺字發回以免岐互請嗣後命盜案內斬絞等犯情罪難宥例應刺字者統于督撫審明具題之日將大犯發回按察使衙門無分立決監候概行刺字然後遞回原

珠批

犯事地方監禁如此則在首刺字發回者不僅止立決一項以免搖動其心而謀故重囚審定即行刺字亦可杜其長途欲逃之念于防範之道益昭慎重等因具奏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奉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例載強盜人命重犯督撫審結果係贓實盜確并拒捕殺人竊盜及律應斬決盜案一面具題即將面上刺強盜二字命案斬決等犯亦即刺兇犯二字仍將已經刺字之處俱于本內聲明其命案斬絞監候等犯情重難宥者該督撫將應行刺字之處本內聲明俟奉

旨之

日刺字監候直省等處如遇面刺強盜兇犯等字者即檄拏送官

刑部

督撫審明斬絞等犯具司刺字後傳

二十九



作考

等語是立決之犯向係審明先行刺字其謀故各犯則係監候俟奉

旨之

日刺字伏思此等人犯均行刺字者原以嚴重囚而防疎脫第刺字一分先後則立決與監候之別判然易知誠恐奉行日久本犯立決先刺者咸自知其罪無可緩不能保無不測之虞即監候未刺之重犯倘隄防稍疎偶致脫既無刺字可憑偵緝者亦無從識辨今據該按察使奏請將謀故重囚與立決人犯統于督撫審明具題之日即交按察使衙門概行刺字然後遣回原犯事地方監候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命盜案內斬絞等犯該督撫審明是係

情罪難宥者即于具題之日交按察使衙門一概先行刺字然後

會下之

之日臣部載入例冊併通行直省各督撫一體遵奉施行等因乾隆二十九年五月初三日奏本日奉

旨依

議欽此

刑 呂

督撫審明斬絞等犯查例刺字後遣回

二十九年五月



刑部為道  
安插遣犯疎脫重犯羈禁限緝稽查書役那夥

刑部為道  
安插遣犯疎脫重犯羈禁限緝稽查書役那夥

旨  
旨

刑部為道  
安插遣犯疎脫重犯羈禁限緝稽查書役那夥

旨

刑部為道  
安插遣犯疎脫重犯羈禁限緝稽查書役那夥

刑部為道  
安插遣犯疎脫重犯羈禁限緝稽查書役那夥

刑部為道

旨議

奏前事等因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初二日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初三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會同吏部會議

皇上

天恩權授陳臬之任抵任以來夙夜策勵凡刑名案牘地方利弊

聖主

明刑弼教整飭地方之至意所有現行事例尚應因地因時量為

刑部為道

安插遣犯疎脫重犯羈禁限緝稽查書役

二十九年夏李二



化考

變通者故為我

皇上備陳之等因具

奏前奉一請書應考之士獐犯罪折枷宜行停止也查粵西地處邊方漢土獐黎其間土苗獐獐種類不一大概皆蠢劣愚頑語言服食與內地民人各別是以定例土苗獐獐犯軍流徒罪苟非兇惡屢犯俱得折枷完結此寔

聖朝法外

務恤之深仁臣細查各種之內惟苗獐住傍山巖僻與民人交接若土苗而種多散居村落與民人雜處亟需

聖化撫循

教養業已多年現今均有善書與考叔進文武庠生伏思此等土獐既知讀書應考則非蠢然無知者可比如犯軍流徒罪仍與諸蠻一體折枷事完依然安居鄉里似不足為齊民之懲戒雖邇來辦理此等事件遇情有可惡俱奏請不准從寬但不明立科條恐致高下出入應請嗣後凡土蠻獐人中之文武生童州牧考試確有冊結可稽者如犯軍流徒罪均照內地民人一例發配不准折枷完結然身列衣冠之人不致倖邀寬典而邊裔愚頑益加儆惕等語查土苗獐獐犯罪折枷之外原定有遷徙之條而遷徙地方仍不離流官土司所轄誠以苗獐獐未便與內地民人雜

條奏 刑 呂

安撫遺犯疎脫重犯禁緝摺查書

二十九年奏卷三



傳  
處滋事立法原有深意查乾隆二十七年六月陞任貴州臬司趙  
孫英條奏諫省土苗人等有犯徒罪照民人例定驛發配軍流罪  
照軍流道里表定地充發一摺經臣部以地方風氣不同是否定  
在情形無憑懸揣請

旨

下該撫會同督臣各就其府某屬寔在情形悉心妥議奏准各行  
去後續據該撫臣會同督臣會摺奏稱黔省苗人數十種散處各  
屬性情剽悍與內地民人不同若徒流等罪一概遣配不但在配  
易滋事端且歷年遷徙折枷之例一旦改易亦恐驟起驚疑等因  
復經臣部議准奏奉

旨

依議欽遵在案今該按察使袁守侗所奏廣西土苗獠人中之文武  
生童確有冊結可稽者如犯軍流徒罪均照內地民人一例發配  
等語事關更易苗疆成例臣部未便懸擬應請

旨

下該撫會同督臣就粵西苗疆情形妥議奏到日再議又奏稱  
泗城鎮安二府寧明東蘭二州軍遣重犯一體酌發也查粵西通  
省共十一府一直隸州內除泗城鎮安兩府並寧明東蘭二州或  
因改土歸流或因烟瘴極重例不安置軍流其餘桂平梧州太柳慶  
潯思南鬱十府州向來安置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廣東四川福建  
雲南貴州九省軍流自定新例將直隸各省積匪等犯均改發雲



貴西廣烟瘴充軍每年解到人犯亦多統計現在每府多則二三百名最少亦百餘名此等軍遣類皆狡黠兇橫雖現飭各州縣嚴加約束但積聚日多恐易滋生事端臣思泗城鎮安寧明東蘭各府州雖係改土歸流從前烟瘴原重但改流業已多年漸摩

聖化

風俗亦淳現今瘴氣寔與思恩太平等府彷彿相同况該府州之大小文武官役以及經營貿易之人抑且常年居止相安則應發極邊烟瘴之犯何獨不可安置應請嗣後泗城鎮安二府及寧明東蘭二州除尋常軍流暫停發外其餘一切極邊烟瘴軍遣俱一休量為分發庶所犯罪名各與所配地方相稱仍飭該管府州

嚴行管束不許緜逸滋事統計每府州不過酌發數名倘易

約束而在他府亦可以為減發似亦因時調劑之法守諸查例載直省內有苗民雜處之地凡發到軍流等犯令解巡撫衙門通融派撥不得與苗民雜處致滋事端又例載各省發遣廣西軍流等犯不得撥發土司所屬地方至太平府屬之寧明州慶遠府屬之東蘭州鎮安府屬之天保縣歸順州奉議州五處烟瘴極重免其分撥安置等語誠以軍流等犯本屬匪徒一與土苗雜處必致滋生事端而烟瘴毒重之區尤易戕生是以向例俱停其分發今該按察使袁守侗奏稱每年解到軍遣每府多至二三百名及百餘



條奏

名不等請于泗城鎮安二府寧明東蘭二州俱一体量為分發安置等語查應發極邊烟瘴重地半屬積匪兇惡之徒若非均勻酌撥則群聚一處必多滋擾既據該按察使聲明風土今昔異宜經營貿易之人常年居止相安是烟瘴比前減輕應如所奏嗣後解到極邊烟瘴軍遣一体酌發至土苗地方仍應遵照定例不得撥發以杜滋事之漸又奏稱疎脫重犯之長解宜限年監候加等充發以示懲儆也伏查定例凡押解斬絞重犯兵役如有得賄故縱或徇情開放鎖鑰及違例雇替托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止任一人押解致有疎虞者按例治罪法紀嚴明至若寔係依法管押偶

致疎脫審有確據則仍照例減二等治罪蓋因其過出偶疎尚非有心玩悞是以得從輕減惟是遠重就輕人之常情當犯未弋獲所云並無賄囑以及依法管解縱加以嚴審亦止憑一面之供若據就供依律減等將長解及短解兵役不分首從照例問徒則該犯等均以置身局外而逃犯之能否弋獲不與相干似于懲儆之法尚未周密竊思長解短解雖同一解後而長解既有兩名專差往回管押主守之責較諸短解兵役為更重如所僉長解沿途果能加緊小心與短解兵役晝夜防範犯縱狡何致脫逃嗣後押解斬絞重犯逃逸若審係依法管押偶致脫逃百日限滿未獲者



條奏

短前及撥護兵役仍准照律減等擬徒發落外請將長解兩名均暫羈禁本官另選幹役同原解役之親屬上緊躡緝酌限一年如能限內拏獲實無賄縱情弊確係依法管解偶爾疎失仍將該差照律減二等擬徒完結獲限滿無獲即將該差照逃犯本罪減一等問擬滿流定地僉遣仍通飭各州府將賄縱疎脫重犯分別治罪各條于衙署頭門內刊刻木榜曉諭俾各役出入省覽則疎脫之中定以羈禁待質年限及親屬獲犯量為寬減之文不特長解畏懼知所警惕不敢稍有懈弛且有疎虞而該差之親屬圖免遠流之重罪自必分外嚴緊訪拏逃犯或可異其遠獲等語查例載

押解斬絞重犯脫逃賄縱者照囚罪全科其徇情開放鎖鑰以致脫逃即將解役嚴行監禁俟獲犯實審有無賄縱再行按律分別治罪如訊係濫例雇替托故潛回先後散行止任一人押解者照故縱律與囚同罪不准減囚罪二等若寔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審有確據者照律治罪仍勒限嚴緝即他人捕得亦不准減等語是押解重犯必係是在如法管解偶致疎脫其情尚屬可原且以減等擬徒今據該按察使奏稱解後每囚犯未弋獲希圖避重就輕託詞依法管解應請將疎脫重犯之長解二名暫行羈禁本官另選幹役同原解役之親屬上緊躡緝酌限一年如能限內拏

刑 呂

安補遺犯疎脫重犯禁緝稽覈履六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



獲質無贖縱情弊確係依法管解偶爾疎失仍照律減二等擬徒  
若限滿無獲即將該差照逃犯本罪減一等問擬滿流定地僉遣  
等語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嗣後疎脫重犯之解役如審果係依法  
管解偶致疎虞除短解兵役仍照律問擬外將長解二名均暫行  
羈禁本官另選幹役押回原解之親屬上緊緝緝酌限一年如能  
限內拿獲審無贖縱別情仍將該役依例減二等擬徒或限內無  
獲即將該役照逃犯本罪減一等問擬滿流庶長解畏懼知所警  
惕即有疎虞而該差之親屬自必上緊訪拏再免遠流之罪矣再  
該按察使奏稱通飭各州府縣將贖縱疎脫重犯分別治罪各條

于衙署頭門內刊刻木榜曉諭俾各役出入省覽知所警惕守語  
亦應如該按察使所奏通飭各屬于頭門內將贖縱疎脫重犯分  
別治罪各條刊刻木榜曉諭俾各役出入省覽則解役人等知所  
警惕而管押益加嚴密矣又奏稱書辦差役之幫夥宜立法稽查  
也伏查直省大小衙門一應書役以及貼字幫差原有定數濫留  
私帶均屬違例乃日久玩生近惟典史捕役詳充革退上司尚有  
文冊可稽其餘貼寫幫差向不造報名數每多任意濫收及至贓  
私事發上司行查則改換知簿捏稱已革規避處分更有正身書  
後藉稱學習私帶親友幫辦雖知簿無名而居然自稱官役查察



條奏

少疎遇事風生招搖勒索甚有囊捕各帶匪人朋比為奸聚賊誣  
良弊難悉指蓋在官多一書役則民間多一擾累雖衙門繁簡不  
一公務需人料辦但不可不酌為限制嚴密稽查應請通飭直省  
先就衙門承受公事之繁簡酌定貼寫帮役之多寡核寔名數將  
現有書役細加甄別分別汰留造具籍貫年貌清冊呈送該管上  
司存案嗣後遇有事故革退時申報勾除典吏有缺即以經制書  
辦挑補書辦有缺貼寫挑補正差有缺副役挑補仍各報明入冊  
責令該管上司嚴加查察如有多差私帶則分別嚴參治罪  
司失察一並議處庶正副書役均有額定數目而後不致濫竽充數

冊以稽則濫收規避之風可杜官碩考成則約束自嚴而蠹役  
亦稍知斂戢矣等語查定例衙門吏役照募足用地方官出具並  
無復設白役分項合夥印結于年底註明更替着後年月彙冊通  
報如有捏名倒提年月等弊降三級調用等語乾隆元年六月欽  
奉

上諭

正額書役寔不敷用不妨于貼寫帮役中擇其淳謹者酌量存留  
欽此又乾隆二年議准御史周人驥條奏官員于經制吏役酌增  
額數外多留者照失于覺察例降一級留任又乾隆五年議准原  
任巡撫岳濬條奏衙門書吏缺出即于現充書識內擇其勤慎辦

刑 呂

安南道已疎疏重犯禁緝稽查書役八

二十九年夏季七



條奏

事者取結承充如有徇私掛名照狗庇例議處等語至于書役倚藉官勢遇事嚇詐等事毋論正身貼寫帮役計贓定罪該管官失察縱容均嚴定處分以上各條久已載入則例通行各省今該按察使所奏多設冗役捏名規避種種不法自是各省奉行之不力非開立法之不周應再通行各省督撫轉飭各衙門實力遵行分別汰留將書役姓名造報該管上司責成上司不特稽查倘仍遵定制兄設滋事將該管官揭參照原例分別叅處上司失察一併議處除讀書應考之士撞犯罪應否寔遣恭候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該撫會同該督查明情形具奏到日再行

其該按察使所奏泗城鎮安二府寧明東蘭二州安插遺犯八條既斬絞重犯之解役審係依法管解羈禁限年緝獲稽查書役差役之帮夥等款臣等敬謹核議具

題恭候

命下之日臣部移付律例館載入例冊通行各省督撫一體遵照辦理

再此案係刑部主稿合併聲明等因乾隆二十九年五月初四日

題初七日奉

議欽此

刑部  
安插遺犯疏議並刑部稽查書役九

二十九年夏季



刑部為遵  
恭案臬司主稿

刑部為遵  
恭案臬司主稿

今下三日... 刑部為遵  
恭案臬司主稿

刑部為遵  
恭案臬司主稿

刑部為遵  
恭案臬司主稿

刑部為遵

恭案臬司主稿

旨議

奏稱查外省恭審案件由藩臬兩司會勘招解督撫審題此定例也但審理案件出入攸關主稿衙門責成尤重各省辦理往往不盡畫一或有統歸臬司衙門主稿者或有以所恭條款為準如第一款係屬錢穀則歸藩司主稿係屬刑名則歸臬司主稿者臣伏思獄獄持平為臬司專責設有辦理未協及有出入枉縱之處臬司之處分尤嚴似不應以有款可審有罪應擬之案可卸之藩司

刑部為遵

恭案臬司主稿

于九年夏季八



三稿以故推諉觀望之漸且查各省恭審之案到部無論刑名錢穀以及別項罪由悉歸刑部主稿會同各部院核擬蓋由刑部為刑名總滙條例備極精詳援引不致歧異也外省臬司專理刑名似與內訛事同一例臣請嗣後凡有恭草發審之案不論何項事由俱由臬司主稿會同藩司審勘招解以昭畫一以杜推諉觀望之弊如此庶責成益專而案牘益歸整肅矣等因具

奏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恭草發審之案犯由雖有分別議罪總屬刑名所以向來恭審案件無論關係倉庫錢糧以及濫

刑枉法等款各該督撫審擬具題到日俱係臣部主稿核覆如有應行會核者會同各該部院核擬仍將主稿衙門于本內聲明所以慎刑憲昭畫一也至臬司為一省刑名總滙審擬招解是其專責該省遇有恭審案件督撫雖委藩司會審究非藩司衙門專政是不惟案屬刑名者應歸臬司核轉即侵虧挪移等案事關倉庫錢糧既有議罪之處其間輕重權衡折衷條例自應臬司主稿以專責成惟是各省辦理往往不畫畫一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嗣後恭草發審案件無論侵貪挪移以及濫刑枉法等項俱由臬司主稿會同藩司審勘招解倘藩司以事非已責並不寔心會鞫或臬



修奏

司因事由自主遂偏執已見致罪有出入該督撫即行查叅交部  
照例分別議處如此責成既專事歸畫一亦可以杜推諉觀望之  
弊矣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直省各督撫一體遵行等因乾隆二十九年五月

初八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捕役姓名籍貫造報

刑部為遵

一十議奏事江蘇司案呈准安徽司傳抄內閣抄出安徽按察使閔鄂元  
奏稱查捕役之設所以緝兇匪安良善也而流弊每致為良善之  
害是以借端索詐以及誣拏私拷奏賊分贓雀帶白役等弊議罪  
各有專條該管官失察徇縱均有處分其治捕役也最嚴其所以  
防捕役之作奸犯科也亦至詳且備惟是州縣官圖避恭處徃徃  
巧為護庇遇有捕役生事擾民或藉稱已革或捏報假充借以寬  
該管之處分遂以長捕役之縱恣總由上司衙門並無檔冊可查

刑部

呂

捕役姓名籍貫造報一

二十九年夏季三



是以得行其詐罔巧為開脫臣前任山東臬司竊見州縣捕役俱有名冊申送上司遇有詐贓私拷叅賊雇替等弊按冊而稽捕發頗為便易現在安省亦經臣詳明督撫通飭辦理臣伏思各省捕役作奸大概相等州縣官之巧脫捕役以避處分亦恐不能盡無設法稽查似可一例照辦臣請嗣後州縣額設捕役俱令其將姓名年籍每年于年底造冊申送督撫臬司及該管道府存查其間遇有事故革除及召募充補均令于十日內隨時詳報備案似亦杜絕而清吏治之一端等因具奏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捕役之設原以緝匪安良而其間作奸犯科者每即為良善之害故律例所載如借端索詐誣拏私拷以及叅賊分贓等弊所以治捕役之罪者最嚴而失察徇縱之本管官處分亦綦重立法本極周詳惟是捕役之充補止覓州縣官之召募該上司衙門並無冊檔可稽遇有捕役生事擾民不肖有司徃徃巧避處分或指現役為已革或捏正負為假充朦混申報上司因其更替靡常無憑稽查遂致州縣易售其欺詐庇役長奸為害非淺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嗣後各省州縣額設捕役令該管道府存查如有事故革除召募頂補之處亦令隨時詳報備

刑 呂

捕役姓名籍貫造報二

二十九年夏季命



條奏

案不得過十日之限倘過補役有犯各該上司按冊可稽州縣官既不能巧為開脫以避處分而補役亦當漸知欽戢矣俟

命下

之日臣部通行直省各督撫一體遵行等因乾隆二十九年五月初八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侵欺倉庫錢糧着落代賠之項若三限已滿尚未賠完該督撫取具家產全無印甘各結保題即將草職代賠之知府按其已完交分数治罪以十分為率如未完之數在五分以內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待一年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納贖等語今恭葭葭州知州劉度昭承辦建安堡城工應追核減銀一千五百五十九兩一錢三分九毫三絲除住所衣物房產變價銀三百四十九兩八錢八分并該旗將該恭員家人男婦二名口變銀十五兩抵補外尚未完銀一千一百九十四兩二錢五分九毫三絲雖據該都統詳查明確寔無別項隱匿照例奏請

刑部

核減銀兩限滿無完治罪二

二十九年夏季八六



修奏

業蒙

恩旨准其寬免但承辦城工應行追繳之項按其未完之數在七分以上應將劉度昭照知府代賠侵欺銀兩未完至六分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分加一等例杖七十徒一年半不准納贖係漢軍照例不准折枷銷除旗檔劄發順天府定地充徒至配所折責二十五板并知照工部陝撫仍候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直省督撫欽遵

諭旨辦理等因乾隆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秋審犯人委員押解

刑部為遵

日議奏事江蘇司案呈准廣東司傳抄內閣抄出廣東按察使赫昇額奏稱直省每當秋讞之期各州縣將應行解審人犯選撥衙役解赴省城候審向無委員管押之例查秋審均係斬絞重犯罪大惡極而各屬至省程途有數百里千餘里者地方遠近既有不同路途平險亦非一致每有狡獪之徒自知情罪既重法所不容或陰圖乘間潛逃或賄賂解役縱放免重辟伏思解差本屬下役即果小心管解尚恐或致疎虞况得錢縱放及雇替短少之事不能

刑部

呂

秋審犯人委員押解一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保其必無臣思非委員督押不足以昭慎重是以本年秋審屆期  
詳明督撫飭令各屬將應行解審人犯分別起數遴委委員督同  
差役押解至省審畢之後依舊委員解回收禁業經照辦在案但  
係臣愚昧之見例無明文可否籲懇

勅部通行各省一體做照辦理以昭慎重之處伏祈

睿鑒等因具奏乾隆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奉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十九日抄出到部查直省秋審斬絞重犯  
由各州縣地方解赴省城其間道途遠近山川險易原非一攸自  
應如意慎重以杜疎虞向不各州縣撥役押解沿途派撥武弁兵

役一路護送定例本極周詳而各省辦理未能畫一今該按察使  
奏稱狡獪之徒乘間潛逃或賄役縱放以及解役雇替短少中途  
托故潛回所<sup>在</sup>多有請委員督同差役押解至省審後依舊委員  
解回收禁等語是於押解重犯之中即寓防範疎虞之道應如所  
奏嗣後直省秋審屆期令督撫預飭各該府州酌量所屬之犯人  
數目遴委一二員練佐謀督同差役將重犯押解省城候審俟審  
畢之後仍着原委員復解回收禁倘在途人犯或有疎脫及解役  
有頂替短少等弊即將該委員叅處以專責成如此則解審例歸  
畫一而獄典益昭慎重矣俟



條奏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省督撫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乾隆二十九年五

月二十三日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刺發塚外遣清字

刑部為請咨部示事江蘇司案呈准廣東司傳抄據署廣東巡撫  
蘇咨稱例應改發巴里坤等處人犯凡原犯罪名例應刺字者  
起解時即刺事由發解其例不刺字者新准部咨飭令先刺外遣  
二字第查此等人犯所刺之字均係例應清漢並刺而一切清字  
原由內部頒發今查八項人犯內強盜窩主與竊盜臨時拒捕傷  
非金刃及搶奪傷人并竊贓數多罪應滿流三次犯竊罪應充軍  
其應刺強盜竊盜兇犯搶奪事由清字業經先後奉文翻出頒發  
在案惟發塚人犯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內奉文應刺發塚二字與

刑部

呂

刺發塚外遣清字一

二十九年夏奉八九



現奉部文例不刺字之犯於該犯右面先刺外遣二字之處均未奉翻清頒發誠恐各屬辦理參差或至舛錯理合咨部將發塚及外遣字樣翻出清字頒發各屬有所遵循而辦理亦歸畫一擬合咨達等因前來據此應將發塚及外遣字樣翻出清字咨行該署撫轉飭各屬遵照併傳知各司通行畫一辦理可也

發塚外遣

乾隆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拏獲盜犯開供定案于獲禁肅正法

刑部為道

旨定議具奏事江蘇同案呈准直隸司傳抄本部奏前事一案相應抄單行文蘇撫轉行江督河督漕督江寧將軍一體欽遵查照可也計粘單一紙

乾隆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內閣抄出奉

上諭據方觀承奏安肅縣謝昌言拏獲山東賊犯馬三丑請解赴山東安徽質訊定案一摺此等積案行劫重犯事連數省固應隨案移解質審但以狡獪性成之犯又明知法在不原其詭計圖脫勢將何所

刑部

拏獲盜犯開供定案

三丑



條奏

不至若因隔省長途往來跋涉解役日久懈弛尤易啟踈虞之漸向  
來辦理殊未詳密嗣後如遇此等重案人犯經別省拏獲其案情有  
可行文閔白本省完結者自應將該犯即就所獲省分正法或其中  
有必應解質情由宜作何設法令交涉省分彼此遞接防閑及慎簡  
員役以重其事毋得但任解差奉行具文致滋貽誤之處該部詳悉  
定擬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仰見我

皇上

詳慎庶獄至倫至周臣等伏思各省拏獲盜犯其情形各有一同  
原應隨時酌量辦理未便概行解送致滋踈虞查例內各省被劫  
地方緝獲本案盜犯有訊出行劫別案者申報行文被盜州縣查

訊供詞彼此相同無庸質對若即行定案不必往返提訊如此案  
罪輕彼案罪重者將該犯交罪重地方審明辦理等語至拏獲別  
省盜犯其拏獲省分因該犯在被獲地方並未犯案即不論道里  
遠近俱將該犯解赴犯事省分審題其中或有必須移解或可就  
近閔查辦理之處例內未經分別議及但此等積案行劫之重犯  
狡獪性成自知法在不原詭計百出防閑未周即乘間兔脫者往  
往而有若不酌定章程詳慎分別辦理誠如

明長途往來解役日久懈弛尤易啟踈虞之漸臣等公同詳晰酌議  
嗣後各省拏獲盜案重犯其在本省犯案供出外省曾犯行劫者

奏刑

呂

拏獲盜犯開供定案二

刑部



依奏

不論罪輕罪重皆照行文開查之例研訊明確毋庸解往質審即  
隣省地方官自行盤獲別省盜犯及協同失事地方差役緝捕擊  
獲者均今在擊獲地方嚴行監禁詳訊供詞倘移被盜省分查明  
案情贓確實即由擊獲省分議擬具題請

旨正法

仍知照本省將擊獲正法緣由在失事地方張掛告示明白曉  
諭如果贓跡尚須研訊或失事地方有夥盜待質必須移解者  
擊獲省分即照各省解送秋審重囚新例遴派文武官各一  
領解後兵丁親身管押解送仍預先知會前途經由地方  
派員弁挑撥兵役接遞官解遇夜寄監收禁其道遠州

監者即令該地方官預期選撥幹役前赴住宿處所傳齊地保知  
會營汛隨同押解官弁鎖錮防範倘有不行小心管解致犯脫逃  
即將各役嚴審有無賄縱情弊照例從重治罪官員交部嚴加議  
處如此則防範愈嚴其案情明確者就近辦理既可省逐案解送  
之煩其必須候審者委員押解亦可免踈脫之弊立法更為詳慎  
矣俟

命下

之日臣部載入例冊通行直省一體遵照現在直隸安肅縣擊獲  
山東盜犯馬三丑一案亦即行令該督詳審明確遵照辦理等因

乾隆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奉  
文  
化  
庫  
印

刑

呂

擊獲盜犯開共定案三

乾隆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奉



